

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心理學系學士班招收輔系學生須知

102.09.07 102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依據本校「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，訂定「學士班招收輔系學生須知」（以下簡稱本須知）。
- 二、申請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 - （一）為本校學士班學生且其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（含）以上。
 - （二）曾修過六學分「統計學」、「普通心理學」者（課程名稱不同者由本系認定之）。
- 三、申請者，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（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），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，應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四、修讀本系為輔系者，須繳交下列文件：
 - （一）修讀輔系申請書
 - （二）在校歷年成績單一份
 - （三）修讀輔系說明書一份（須載明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動機，與個人性情、能力、興趣、求學態度以及前程規劃）
- 五、修讀本系為輔系者，必須修習申請學年度本系必修科目 20 學分。
- 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